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职成〔2018〕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教育系统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名师基地 和学科工作坊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属各教育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教育系统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名师基地和学科工作坊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18年6月7日

浦东新区教育系统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名师基地和 学科工作坊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适应浦东新区教育整体综合改革实验区实践，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培训基地和学科工作坊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浦东名师储备人才，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浦东新区教育整体综合改革实验，努力培养具有优良师德修养、先进教育理念、厚实专业素养、在教育教学中勇于改革创新教师；助力优秀教师在学科专业素养、课程意识、课程能力、学科育德能力、组织领导力和区域示范辐射的影响力方面获得提升，逐步成长为浦东名师。

二、设置与遴选

（一）“基地、工作坊”设置

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名师基地（含“学科德育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名师基地”）和学科工作坊（以下简称“基地、工作坊”）的规模、数量和学科分布，根据区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和优秀教师储备情况动态调整。

每个名师基地原则上设置1名主持人，任期三年，负责名师基地的整体工作；主持人可聘请1名学术秘书，协助其开展学员培养工作。每个学科工作坊设置1名主持人，任期三年，负责学

科工作坊的整体工作；主持人可聘请 1 名指导专家，指导主持人自身专业发展和学员培养工作。

（二）主持人遴选

“基地、工作坊”主持人的遴选工作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由区教育局组织，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具体实施，按照个人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区教育局审定和网上公示的程序进行。

申报名师基地主持人，应具有上海市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职称，在浦东新区区域内教育单位工作，在其任职的学科或领域具有公认的工作实绩和先进经验，在市级以上范围有一定知名度，有志于教师培养工作，有较完整的教师培养工作设想和方案，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申报学科工作坊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和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称号且上一任期考核优秀，有较完整的研修工作设想和方案，在其任职的学科或领域有工作实绩和较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名师基地聘请的学术秘书，原则上由本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优先）或骨干教师担任。学科工作坊聘请的指导专家应为上海市高校或其他区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职称。

三、学员选拔

“基地、工作坊”学员的选拔工作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进行，由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按照申报、评选、审核、公示、备案的程序组织开展。学员申报可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地、工作坊”主持人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选，形成推荐名单。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审核推荐名单，并在网上公示选拔结果，确定学员名单后报区教育局备案。“基地、工作坊”在培养期第一学年内如有学员中途退出，可按选拔程序予以补充。

四、培养措施

“基地、工作坊”的培养工作要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及评价，提高培训的实效性。主持人要根据学员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层次，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法，分层递进，聚焦重点，关注学科德育价值。“基地、工作坊”的培养与学员所在学校实现联动，适当向学员所在学校延伸；要提升主持人和优秀学员的知名度，与市级培养项目相衔接，扩大基础教育改革成果的影响力。

每个名师基地应培养 8—15 名学员，在准确诊断学员发展现状和需求的基础上，制订基地培养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在三年培养期内，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教育科研三大模块的系统培训，切实提升学员的学科综合素养、课堂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

每个学科工作坊主持人应引领 8—15 名学员开展主题研修活动，制订研修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为期三年的主题研修活动，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影响力，力争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

果，并帮助学员在师德品行、专业素养上得到进一步发展。

“基地、工作坊”主持人每月应对全体学员至少开展2次(10课时)现场研修活动(寒暑假除外)。“基地、工作坊”还应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开展与区域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相关的专题活动，主持人在任期内自第二学年起，每学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区范围的展示活动或专题报告。

五、组织与管理

(一) 组织

区教育局负责“基地、工作坊”的整体规划和建设。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负责“基地、工作坊”在区级层面的组织管理，相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做好评选、考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相关学校要支持“基地、工作坊”培养工作的开展，支持主持人和学员的专业发展和示范辐射。

(二) 经费

区教育局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基地、工作坊”的建设和培养活动的开展。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培训和研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费、交通费、工作餐费、聘请专家的培训费和指导费等。工作经费按年度报区财政局审批后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专用，并由所在单位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相关财经制度进行项目化管理与财务核算。涉及人员劳务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发放给本区教育系统内在编人员。

(三) 考核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负责对“基地、工作坊”进行考核，主持人和学员所在学校要参与考核工作。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要丰富考核形式，在材料考核的基础上，采用示范、展示、论坛等多种辅助形式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察“基地、工作坊”运行情况；任期考核在综合年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重点考察“基地、工作坊”培养成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第。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基地、工作坊”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主持人在该年度特级教师或学科带头人区级贡献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基地、工作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相关主持人要提交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教育局撤销该“基地、工作坊”，中止主持人任职，并取消其下一任期申报资格。

名师基地任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主持人如符合相关条件，可在下一任期直接续任。任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主持人在下一任期不可直接续任，需参加评审，以重新认定专业能力。任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主持人下一任期申报资格。

学科工作坊任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主持人如符合相关条件，可申请参加下一任期评审。任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取消主持人下一任期申报资格。任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区教育局撤销主持人学科带头人称号，并取消其下一任期学科带头人评审资格。

六、其他事项

“基地、工作坊”主持人在任期内不能承担相关职责的，应及时向区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教育局审定后，再决定暂停其职责或中止其任职。

“基地、工作坊”主持人在任期内调离本区教育系统的，应及时报告区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应继续完成本任期培养工作。

“基地、工作坊”主持人在师德、履职等方面有严重问题，或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学校应及时书面报告区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区教育局认定后，将中止其任职。

本意见由区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